

皖江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皖工校政〔2025〕17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和《皖江工学院章程》（皖工校政〔2022〕44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织：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常务）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办公室设秘书1名，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具

体事务。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发文聘任。委员在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校长可及时解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常务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并可受主席委托代行主席职权。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议题应提交学位办，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确定。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临时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可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汇报情况、回答询问。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不授予和撤销学位的建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生效。其他议题的表决，可以采用无记名方式或其它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生效。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六）列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提议，可暂不表决，交由下次会议再议。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委员应当出席会议，

并负有对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保密的义务。

（八）对学位评定委员会重要议题的决议，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九）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与表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十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当事人因对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十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存在学术不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和本章程及学校其他规定等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取消其委员资格的决定。

第五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皖江工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皖工校政〔2024〕1号）同时废止。